# 孙夏峰与黄梨洲

陈 祖 武

清朝顺治、康熙年间有两个很有名的学者，一是孙奇逢，一是黄宗羲。孙黄二氏皆为清初王学斗杓，与关中李二曲并称一时王学鼎足三大儒。将他们二人做一些比较，这对于深入探讨清初学术界的趋向，乃至整个社会的状况，会有些益处。

## 一

孙奇逢，河北容城人。字启泰，号钟元，学者尊为夏峰先生。生于明万历十二年（1584年），卒于清康熙十四年（1675年），享年九十二岁。

黄宗羲，浙江余姚人，字太冲，号南雷，学者尊为梨洲先生。生于明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年），卒于清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年），得年八十六岁。

孙夏峰与黄梨洲，生当明清鼎革，社会动乱，南北阻隔，以致终身未得谋面。但是，这并不妨碍他们之间引为同调而共鸣。我们读一读这两家的《年谱》和诗文书札，可以看到，夏峰同梨洲，其经历很有些相似之处。

他们都是从故明王朝过来的人。入清，黄宗羲已是三十五岁，而孙奇逢更年逾花甲。当明末季，无休止的党争，与益趋尖锐的社会危机相终始，一直闹到明清更迭。他们也都怀抱用世之志，同样站在东林党人一边，以反对宦官擅权而称著一时。黄宗羲的父亲黄尊素，明天启间，官至监察御史，旋因宦官魏忠贤祸国，兴起东林党狱，冤死囹圄。崇祯帝即位，惩治阉党。十九岁的黄梨洲千里赴京，为父鸣冤，被许为“忠臣孤子”。①后宦官势力复起，崇祯十一年（1638年），江南复社诸君子出《南都防乱揭》于南京，抨击阉党余孽阮大铖，黄宗羲与东林巨子顾宪成之孙顾杲同名揭首。明亡，福王政权在南京建立，阮大铖得势，追究《南都防乱揭》事，捕杀政敌，梨洲几遭其害。孙夏峰于天启间，亲历党祸。天启四年(1624年)，杨涟、左光斗、魏大中、周顺昌、黄尊素等人先后下狱。夏峰急如火燎。与鹿正、张果中等人倡义醵金营救，安顿诸人子弟，并函请督师山海关的蓟辽总督孙承宗“以军事疏请入见”，对魏忠贤施以威慑。一时义声震动儒林，誉为“范阳三烈士。”②

众所周知，明清战事并不始于入关。满族贵族入主中原之前，即已屡屡破关袭扰，虏掠而去，使山东、河北一带人民蒙受了深重的损失。面对清军的屠戮，孙夏峰与黄梨洲都采取了共同的抵抗态度。据汤斌等人所辑《孙夏峰先生年谱》载，天启三年，夏峰即已“约同志，练乡勇。”崇祯九年七月，“守容城得全。”同月廿九日，夏峰挚友鹿善继在定兴殉难。虽然由于政治上的避忌，《年谱》编者未能写明夏峰所抗何人，但是验诸史册，以及《年谱》本身记李自成事笔法，都足以证明孙奇逢的抗清经历。入清，落后的“圈地”，又迫使孙夏峰离开故园。一再南迁，最后寓居于河南辉县苏门山的夏峰。清军铁蹄蹂躏江南，是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以后的事情。黄宗羲如同孙奇逢一样，于当年投笔从戎，在余姚招募乡民，举兵抗清，时称“世忠营”。尔后随南明鲁王政权，东徙西迁，屡濒于危。直到顺治六年，才潜至四明山返归

故里。

晚年的孙夏峰与黄梨洲，讲学授徒，潜心著述。不惟他们本人无可争辩地成为一时儒林冠冕，而且其弟子万斯同、汤斌等，亦以各自品学而名重朝野。明季东林之士，颇重气节。抗清失败之后，夏峰、梨洲屡征不起，终身不仕清廷，可谓遗风再见。近世学者章炳麟，以梨洲所著《明夷待访录》为企望清廷聘问之证，因而有“非黄”之议。其实，这是太炎先生“反满”心切而苛求前人，很可商量。

## 二

夏峰、梨洲之学，皆以王守仁为宗尚。当明末季，作为空前严重的社会危机的折射，不惟王学，乃至整个理学都已入穷途末路。相形之下，王学危机则更其燃眉。“阳儒阴释”一类的指责，铺天盖地而来。数百年的朱陆纷争，至此达于极顶。入清，此风不息。身历亡明之痛，许多学者无不将明亡归咎于王学末流空谈误国。某些崇奉程朱之学者，亦乘此推波助澜，落井下石，简直要把王学置于异端而后已。同为王学后劲，面临自身学派的深刻危机，孙夏峰与黄梨洲当然要挺胸而出，力挽狂澜。不过，他们却走了一条很不相同的路。

孙夏峰认为：“文成之良知，紫阳之格物，原非有异。”③“两贤之大旨，固未尝不合也。”④又说：“陆、王乃紫阳之益友忠臣，有相成而无相悖。”⑤主张：“我辈今日要真实为紫阳，为阳明，非求之紫阳、阳明也，各从自心、自性上打起全付精神，随各人之时势身分，做得满足无遗憾，方无愧紫阳与阳明”。⑥足见，他是要力图弥缝长期以来的朱陆门户之争。孙夏峰为什么要一扫门户之见而合朱陆于一堂？其难言之衷，正是要在所谓儒学正统中为王学争得立足之地。他据此出发，写成了清初第一部学术史专著《理学宗传》。

《理学宗传》凡二十六卷，历时三十年始成。全书除卷十二至卷十四为汉、隋、唐诸儒考，以表彰董仲舒、郑玄、王通、韩愈、李翱诸人之外，其余各卷所录，均为宋元明诸儒。理学开山北宋学者周敦颐冠于全书之首，其后依次为宋代理学家程颢、程颐、张载、邵雍、朱熹、陆九渊。在孙奇逢的笔下，承接这一统绪者，元人无足观，明代亦仅四人，即薛瑄、王守仁、罗洪先、顾宪成。以上十一人，夏峰称之为“宗传。”全书以“宗传”为核心，辅之以汉隋唐、宋元明诸儒考。卷末为附录，所录为学近禅宗的宋明学者六人，以示“内外”之别。⑦全书各卷，大体首列所录学者生平行事、学术大要，次为著述、语录摘编，末为当时、后世儒林评语及作者之论赞。虽然别择难免有失当之时，断制亦不乏粗疏之处。而且有传而无著述摘编，有著述摘编而无传，在所多见。但是，比之万历三十三年（1605年）周汝登所成《圣学宗传》，则远胜若干，殊如霄壤。发凡起例，确有创辟之功。所以，不仅孙氏门人汤斌要称赞这部书为：“《五经》、《四书》之后，吾儒传心之要典。”⑧而且，同时的程朱学者施闰章也评价该书：“门径不隘，要归一揆，就中指示精切，往往发人深省。”⑨

《理学宗传》主旨何在？孙奇逢在该书《自叙》中，委婉其辞，用尽苦心，他说：“学以圣人为归，无论在上在下，一衷于理而已矣。”又说：“学之有宗，犹国之有统，家之有系。”夏峰设问：“近古之统，元其周子，亨其程、张，利其朱子，孰为今日之贞乎？”他自己作了这样的回答：“盖仲尼殁，至是且二千年，由濂洛而来，且五百有余岁矣，则姚江岂非紫阳之贞乎。”至此，夏峰索性直言不讳：“接周子之统者，非姚江其谁与归。”一语破的，就是要确立王学的正统地位，以说明王守仁之学绝非儒学异端。

同样是为王学争正统，也同样是写学术史，黄梨洲的路子与孙奇逢就全然不一样。他的

《明儒学案》，开宗明义，就是“盈天地皆心也。”⑩坚守壁垒，寸土不让，俨然王学干城。

《明儒学案》凡六十二卷。专论有明一代学术史，其学术价值，已有定评，恕不赘论。该书上起明初吴与弼，下迄明末刘宗周、清初孙奇逢，共立学案十一。王守仁及其后学，即占全书大半篇幅。梨洲于卷首《师说》中，表彰王守仁“承绝学于词章训诂之后，”倡“致良知”之说，“可谓震霆启寐，烈耀破迷，自孔孟以来，未有若此之深切著明者也。”“词章训诂”，这是对程朱之学的贬抑，渊源所自，当为王守仁以及发其端的陆九渊。既然肯定了王守仁的“致良知”为孔孟以来之至论，那么主张“居敬穷理”的程朱之学，自然就不足以并眉媲美了。在该书卷十《姚江学案》中，黄宗羲说得更其明白：“无姚江则古来之学脉绝矣。”言下之意，孔孟以来的儒学正统，非王守仁莫属。所以，道光初，重刻《明儒学案》，时人莫晋在《序》中就点破了梨洲的用意：“要其微意，实以大宗属姚江，而以崇仁为启明，蕺山为后劲。”也正因为如此，稍后于莫晋的唐鉴，在道光二十五年（1845年）撰成《国朝学案小识》时，就在该书卷十二《经学学案》中，对《明儒学案》进行了咬牙切齿的攻击。他认为：“千古学术之统纪，由是而乱，后世人心之害陷，由是而益深矣。”门户之见，本无足论，但是它却从反面证明，黄梨洲的《明儒学案》影响确乎深远。

## 三

在为王学争正统的过程中，孙夏峰与黄梨洲可谓殊途同归。因此，他们虽然终其身而未曾相见，但是却彼此心心相印，引为同志。夏峰先于梨洲故世，黄宗羲特意在《明儒学案》中记述了他的学行，以资纪念。尽管囿于门户之私，梨洲未能使读者据以窥见夏峰之学的全貌，但是让夏峰青史留名，在封建时代总是不失同志之道。

据梨洲后人黄炳垕所辑《黄梨洲先生年谱》卷下六十四岁条载，夏峰与梨洲生前，有过一次书札往还。康熙十二年，时值梨洲母八十诞辰，夏峰千里寄诗一章，并所辑《理学宗传》一部，以为祝贺。这件事，黄梨洲本人也作了记载，见于《明儒学案》卷五十七《诸儒学案·下》。他写道：“先生之所至，虽不知其深浅，使丧乱之余，犹知有讲学一脉者，要不可泯也。所著大者有《理学宗传》，特表周元公、程纯公、程正公、张明公、邵康节、朱文公、陆文安、薛文清、王文成、罗文恭、顾端文十一子为宗，以嗣孟子。之后诸儒，别为考以次之，可谓别出手眼者矣。岁癸丑（即康熙十二年——引者）作诗寄羲，勉以蕺山薪传，读而愧之”。

将上述这两段记载合起来，再把《理学宗传》与《明儒学案》的体例做一番检核，我们可以发现，在两部书之间，有一个继承或者至少说是借鉴的关系。虽然送书的事，黄梨洲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而失载，但是，在他撰写《明儒学案》之前读了《理学宗传》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因为只有读了其书，才会有“别出手眼”的评价。根据《年谱》的记载，接到《理学宗传》之时，黄梨洲正忙于《明文案》的选辑，一直到康熙十四年，才由此项工作中脱手。显然在这以前，他还无暇顾及《明儒学案》的编写，甚至可以推测，正是因为接到孙夏峰的书，黄梨洲才决心撰写《明儒学案》。

可是，两书之间的这个关系，以及黄梨洲对《理学宗传》的肯定，乃至孙黄两人的友好往来，统统都让《明儒学案》卷首的《序》和《发凡》搅乱了。《明儒学案序》写于康熙三十二年，由梨洲抱病口授，其子百家执笔写成。《序》称：“书成于丙辰之后，中州许酉山及万贞一各刻数卷而未竣其事。”这段话太含糊其辞。丙辰是康熙十五年，即黄梨洲完成《明文案》的下一年。既非三头六臂，一年之中当然写不出六十二卷的书。但是，这个“后”字又后到

何时呢？幸亏乾隆四年（1739年），郑性续刻《明儒学案》时写了一篇，序才大致有了个眉目。郑氏说："康熙辛未（康熙三十年，1691年——引者）鄞万氏刻其原本三分之一而辍，嗣后，故城贾氏一刻，杂以臆见，失黄子著书本意。今续完万氏之未刻。"从这段话我们可以大致推测，《明儒学案》的完稿，当在康熙三十年，或前一、二年。

又据《发凡》称："从来理学之书，前有周海门《圣学宗传》，近有孙钟元《理学宗传》，诸儒之说颇备。""钟元杂收不复甄别，其批注所及，未必得其要领，而其闻见亦犹之海门也。学者观羲是书，而后知两家之疎略。"这段发凡，与《明儒学案》本文显有牴牾。其大要有二，既然《学案》已许为"别出手眼"，此处却又生出"杂收不复甄别"以及"疎略"之讥，显然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，难以自园其说。此其一。其二，《学案》既云对夏峰之学"不知其浅深"，就不当在这里又讥为"其闻见亦犹之海门"，即"狭陋"。否则，就不免妄下雌黄之失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《发凡》当与《序》同时写成，亦出自黄百家之手。文章做成，要么未经其父审阅，要么因为当时梨洲已是八十四岁高龄，而且前一年大病一场，几乎辞世，无力再作精审。看来，后一种可能性或许更大一些。

学如积薪，总是后来居上。把《理学宗传》与《明儒学案》的上述关系做些理董，这丝毫不影响《明儒学案》其书的学术价值。我们只是试图说明，《理学宗传》其发凡起例之功，应当得到实事求是的评价。应该说，在中国史学史上，《学案》体史书无疑是完成于黄宗羲的《明儒学案》，但是溯其渊源，孙奇逢的《理学宗传》，继往开来，确乎功不可没。

明清之际，王学的衰败颓势已成，不可逆转。弃虚就实，已成一时学术风气的主流。入清，经过顾炎武、王夫之、颜元，也包括孙奇逢、黄宗羲诸大师的提倡，更是把王学末流的玄虚之谈荡涤无遗。事实上，正是在护卫王学的同时，孙夏峰已经调停朱陆而对王学作了修正，而黄宗羲则更以他博大的为学领域和实事求是的学风，走到了王学的反面，开启了有清一代浙东史学的先河。这是他们所始料不及的。历史的客观进程并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。

---

① 黄炳垕：《黄梨洲先生年谱》卷上。
② 方苞：《望溪先生文集》卷八《孙征君传》，汤斌：《潜庵先生遗稿》卷三《征君孙钟元先生墓志铭》。
③ 孙奇逢：《四书近指》（晚年本）卷一，《大学之道章》。
④⑤⑥ 孙奇逢：《夏峰集》卷七，《复魏莲陆》。
⑦ 孙奇逢：《理学宗传》卷首《义例》。
⑧ 汤斌：《潜庵先生遗稿》卷八，《理学宗传序》。
⑨ 施闰章：《学余文集》卷二十七，《复孙征君钟元》。
⑩ 黄宗羲：《明儒学案》卷首《自序》。

# 谷应泰与《明史纪事本末》

李　新　达

谷应泰（1620—1690）字赓虞，号霖苍，直隶丰润（今河北丰润县）人。清顺治四年登进士，初任户部主事，后迁员外郎，顺治十三年四月出为浙江按察使司佥事，因他在浙江"提调学政"①时，不仅创办书院于西湖，广交各方文人，并且所拔多为一时名士，而以陆

陇其等人最为著名，故在江浙一带颇有些声望。谷应泰“状貌奇伟，博闻强记，为诸生时，案设制举之文动以万计，皆能成诵”②，“尤长于史学”，③早已有志于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著作。他认为由南宋袁枢创立的纪事本末历史体裁，“以事类相比附，使读者审理乱之大趋，迹政治之得失，首尾毕具，分部就班，较之盲左之编年，则包举而该浃，比之班、马之传志，则简练而隐括”，可惜“沿及明代，迄无成书”，所以，他决心广稽博采，“勒成一编，以补前史”④。为此，他充分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广收邸报，编撰实录，与著名史学家张岱等人交流经验，邀请名士徐倬、张子坛等参加编写⑤，由于准备充分，人才济济，顺治十五年，由谷应泰主编的八十卷本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终于完成。

该书刊行不久社会上便开始有人怀疑作者是否是谷应泰。随后姚际恒和陆定圃的“窃冒说”、朱彝尊的“报赠说”，邵廷采的“购采说”等，便广为流传。尤其是“购采说”影响最大，清朝官修的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，以及徐世昌的《大清畿辅先哲传》等书，皆误袭其说，迄今史学界仍尚无统一的定论，我认为该书是由谷应泰主编的，将另有专文讨论，此不赘。顺治十七年谷应泰又遭御史董文骥参劾，说他将李自成之死归功于明将何腾蛟，致使清兵入关为明君臣报仇的大义不白于天下。清廷对此事开始时十分重视，顺治帝很快就在南苑召见董文骥，并令大臣查对原书。后来可能是考虑到李自成并非死于清兵之手，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，如果硬把此事与清兵入关的目的联系起来，反而会使清廷被动。再说书中对明清关系避而不谈，文字上也无诋毁之处，立场观点又基本上是站在清朝一边的。所以，顺治帝除了赏给董文骥两杯剩茶表示奖励外，对谷应泰则置而不问。董文骥得到奖励后受宠若惊，立即将此事写成诗文留为纪念。可是不久康熙帝即位后，便下旨切责他无事生非，董文骥满腹委屈，百思不得其解，于是作诗说：“焚余谏草风霜字，雨露雷霆乍一身。”⑥在他的文集里也不敢将其津津乐道的奏章保存下来。

乾隆皇帝从前在书房时也读过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当时他没有发现有任何问题，并且还赞扬谷应泰“举有明一代之事，仿袁枢通鉴纪事之体，逐事贯穿始末，俾览者瞭然，而逐段所论四六文颇佳”。然而到乾隆五十一年，当四库馆臣将该书钞出进呈，他又“详加披阅”后，才发现谷应泰在写山海关等战役时，夸大了吴三桂的功劳，“似贼之败于三桂，而非败于本朝”。于是下令：“谷应泰系汉人，犹及明末，未免意存回护，故为左袒，而非当日实在情事，不足传信。著军机大臣详查《开国方略》所载入关杀贼实事，将书中此一节重行改正，以昭正论信史。”⑦

一九七七年，中华书局点校出版的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是以顺治十五年最早的“筑盖堂”本为底本，未经清廷改窜，忠于原著。由于谷应泰主编的八十卷本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中，有关典章制度、明清关系、南明史实等方面的内容缺乏记载，所以，后来又有彭孙贻五卷本的《补编》、无名氏六卷本的《补遗》、倪在田十八卷本的《续明史纪事本末》等书行世，以补其不足。傅以礼在《华延年室题跋》中说《补遗》可能出自谷应泰等人之手，原属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一部分，“以事关昭代龙兴，恐有嫌讳，授梓时始别而出之”⑧。傅氏所论并无确证，仅供参考。细观《补遗》行文及其观点，与谷应泰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显然有别，而与谈迁《国榷》较为相近，尤其是《补遗》卷五《宁锦战守》一节，基本上是钞录《国榷》中的有关史料和观点，所以我认为《补遗》很可能不是谷应泰等人所作，而是后人根据《国榷》等书中的史料编著而成。

谷应泰的书既名为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理当包举有明一代大事，但内容缺略过多，连郑和

出使亚洲、非洲三十余国的丰功伟绩也不记载；该书卷二十《设立三卫》、卷二十一《亲征漠北》、卷六十《俺答封贡》，皆有文无论；卷七十《平徐鸿儒》叙文与论文相较，所占篇幅约为二比一，叙文过短而论文过长；又，谷应泰所收崇祯朝邸报十分丰富，张岱曾借以成《石匮书》后集⑨，这说明两人关于崇祯朝的史料来源基本一致，可是对照两书有关明清关系的论述便可看出，张岱站在明朝遗民的立场上敢于据事直书，而谷应泰作为清朝的官员，为了对皇帝“竭其愚忠”⑩，却有意避而不谈，略而不详，对于清军的罪行更无一字提及。以上所举，为该书史体不符、史德有缺之例。当然，有些史实失于考证，有些叙述繁简失中，某些人事当论不论，或论而不当，亦属其短。

尽管如此，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仍有许多优越之处。首先，由于它比官修的《明史》早八十年成书，又与张岱的《石匮书》、谈迁的《国榷》、查继佐的《罪惟录》等不同，得到官方的承认，可以刊行于世，因此，能较早地起到广泛宣传有明一代历史的作用。其次，它博采众家而成，史料颇为丰富，可资《明通鉴考异》、《明史考证攟逸》等采择，可与《明史》互相参证。如该书有关秦从龙、吴云、戈谦、林硕、裴可立、王恕等人的史料，就与《明史》太祖、仁宗、宣宗、孝宗诸本纪有些不同。再次，设立三卫、出兵漠北、复议河套、宦官专权、沿海倭乱等方面的叙述较为详细，尤其是与农民起义有关的专题竟有十五个之多，约占全书五分之一的篇幅，取材颇为周详，而这些问题又正好反映了明代历史的主要特点，因此，对于后人研究明史帮助较大。

谷应泰在《自序》中说：“昔汤臣进规，鉴于有夏，姬朝作讽，戒在殷商。惟我皇清，开天初造，揽胜国之惠逆，察已事之明验，保世滋大，毋亦于斯镜见焉。”由此可见，谷应泰著书立说的目的，就是要从明朝的兴衰治乱中为清朝统治者找出经验教训。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成书于天下未安，百废待兴之时，它得到清朝统治者的承认和重视绝非偶然，是有一定现实意义的。

对于明代的农民起义，谷应泰虽然站在地主阶级的反动立场上诬之为“盗贼”，视为“肘腋之忧”，“腹心之疾”⑪，务必消灭而后快。可是，他也不得不承认“孽不自生，衅由人作”，正是由于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，结果“俗敝则轻于为非，民贫则去而为盗，固然其无足怪”⑫。谷应泰认为，农民军初起时，统治者“短于抚御”，其势发展后，又“应变无方，蔓延莫制”，所以导致明亡。如果民变之初，象当年汲黯发河内之粟，秀实定郭暧之军那样，使其“解甲归农，卖刀买犊”⑬，即可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天下太平。显然谷应泰是主张清初统治者应从长远利益出发，对农民的压迫剥削不要超过最大限度的，这种观点无疑适合于清初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需要，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。

虽然论明代之兴时，谷应泰曾说过明太祖朱元璋“生而神灵，天之所授”⑭的话。论明季之乱时，又妄谈什么“正旦风霾，孝陵夜哭，恒星入月，帝曜下移，则天变见矣”⑮。但他并没有因此而认为明朝的兴亡全由天命所定，与人事无关，例如他说，明代之兴“虽曰神运，盖亦有人事焉”⑯，在群雄逐鹿中原时，朱元璋在仁、义、礼、智、勇方面，如果没有高人一等的卓越表现，就休想一统天下，取元而代之。明之亡虽天变已见，如不是“熹庙之留毒长”⑰，崇祯又“化导鲜术，贪浊之风成于下，股肱乏材，孤立之形见于上”⑱，亦不致于灭亡得如此之快。

万历初年的张居正改革，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，挽救危机四伏的明朝统治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。可是谷应泰却站在保守的大官僚大地